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余光瑞女士、张旭先生、刘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019年4月3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光瑞，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青铜峡水电厂多经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多经办副主任，青铜峡水电厂黄河水电实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作专责、财务部副主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

余光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旭，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西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

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方家庄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雨，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经济师、审计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集团华中公司市场部职员、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律专责，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专责、法律事务主管。现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高级主管。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高级主管。

刘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